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数调整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410150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雇员人数与投保时雇员人数相差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比例时，保险人不再收取或退回保险费，并同意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因出险时实际雇员人数超过投保人数而进行比例赔付。

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雇员人数与投保时雇员人数相差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比例，保险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每三个月申报人员变动情况。